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龍袍（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樓2C及2D號舖）舉行，及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d) 重選黃永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e) 重選李耀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f) 重選梁凱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及
- (g) 重選林智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靜濃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本公司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隨附載有第3.(d)、(e)、(f)及(g)項普通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8至9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靜濃女士、黃永熾先生、黃永康先生及陳高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耀強先生、梁凱棋女士及林智生先生。

本通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kinggroup.com 刊載。